协院创〔2024〕26号

关于评选2023-2024学年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创新创业工作服务标兵、服务之星的通知

各系、国际教育学院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发扬榜样力量，表彰学生对学院创新创业工作的付出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3-2024学年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创新创业工作“服务标兵”“服务之星”评选活动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及范围

全院负责创新创业工作的学生干部（含干事）

二、评选类别及条件

（一）服务标兵

1.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，在提出申请之时无任何纪律处分和通报批评等；

2.关心部门，集体荣誉感强，积极参加各项活动，在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，努力为学院、部门争取荣誉；

3.综合素质好。在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等方面表现良好。2023-2024学年无不及格、补考现象；

4.2023-2024学年创新创业部门负责学生工作的学生干部，在岗工作满一学年。

（二）服务之星

1.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，在提出申请之时无任何纪律处分和通报批评等；

2.工作认真负责，主动性强，听从组织安排，服从部门管理；

3.综合素质好。在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等方面表现良好。2023-2024学年无不及格、补考现象；

4.2023-2024学年创新创业部门参与学生工作的学生干事，在岗工作满一学年。

三、评选名额

（一）服务标兵

 各系1个推荐名额；

（二）服务之星

    各系2个推荐名额；

 （注：国际教育学院服务标兵和服务之星各1个推荐名额）

四、评选程序

1.各院系根据文件通知，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工作，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推荐人选，按要求报送至创新创业学院。

2.创新创业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院内公示无异议后公布最终获评名单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1.各院系以系为单位收集，将文件命名为：“xx系创新创业工作优干申报材料”（申请表命名为：“xx系+姓名”），于9月25日前将申请材料发送至邮箱：[2749336784@qq.com。](mailto:cxcyxy_cuc@163.com。)

联系人：黄庭云 电话：13338563750

2.申请表（附件1、附件2）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和评选推荐汇总表（附件3），于9月 25日16:00前交至行政楼207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。

附件1：服务标兵申请表

附件2：服务之星申请表

附件3：2023-2024学年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创新创业工作评选推荐汇总表

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创新创业学院

2024年9月12日